

现代

2

牛黎涛 编著

家庭

**剖析家庭问题
揭示形成原因
提供解决方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现代

2

牛黎涛 编著

家庭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家庭 / 牛黎涛编著. —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4

ISBN 7-5000-7266-X

I. 现... II. 牛... III. 家庭生活—研究 IV. 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998 号

责任编辑：朱建毅

装帧设计：徐远志

责任印制：张新民

现代家庭

牛黎涛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45010)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市宣武厂内印刷厂

开本：850 X 1168 1/32 印张：16.875 字数：37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0-7266-X/C.31

定价：34.00 元

前 言

作为这套丛书的第2本,本书主要探讨现代家庭中发生的各种变化和出现的种种问题。

人类的家庭是由具有姻亲或血亲关系的个人组成的社会基本单位。作为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家庭必然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发生各种变化,这些变化总会给家庭带来“阵痛”。同时,家庭也是由个人组成的群体,在这个群体中,个人之间虽然有血缘关系,但是,作为个人的关系团体,从一个时间断面来看,个体之间的性格、能力差异必然存在;从延续的时间上来看,每个个体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如:一个人从为人子女到为人父母……人类的家庭就这样循环往复。

但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和家庭内部的差异,家庭中自然会不断产生出新的问题。本书就是在日本社会变革的大背景下考察日本家庭问题的一部研究性著作。

作为日本的邻国——中国,目前也正处于各种制度的变革之中,家庭利益时常发生矛盾,家庭关系经常发生冲突。协调家庭内的各方利益,维护家庭的长久和睦是每个家庭面临的共同任务和目标。日本普通家庭二十世纪所经历的社会变革及发生的种种变化对当前的中国普通家庭教养子女、协调夫妇关系、处理各种家庭内外矛盾极具借鉴作用。

本书便以此为目的,系统地从家庭功能变化的基本社会背景入手,分析了影响家庭内部和外部主要变化的因素。书中选择了在社会变动过程中与家庭相关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阐述了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其理论从实际出发,结构严谨,注重

解决问题。并针对各类问题作出了全面、系统的理论解释。而且,对每一类问题都尝试性地提供了解决的思路和方法,是一部实例教科书和家庭问题的实用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功能的变化	(1)
第一节 如何理解家庭	(1)
第二节 结婚形式的变化和家庭功能	(8)
第三节 家庭形态的变化和家庭功能	(14)
第四节 社会性网络与家庭功能	(22)
第二章 现代家庭所追求的教育功能	(28)
第一节 日本家庭的现状	(29)
第二节 现代家庭的教育功能	(36)
第三节 对家庭的帮助	(45)
第四节 今后的家庭教育	(47)
第三章 现代日本家庭的变化	(48)
第一节 变化的基础——制度的变革	(49)
第二节 家庭形态的变化	(51)
第三节 家庭功能的变化	(54)
第四节 新的变化动向	(56)
第四章 家庭理念的变化	(61)
第一节 家庭生活的民主化	(62)
第二节 男女平等理念的出现	(64)
第三节 个性化的发展	(66)
第四节 家庭多样化的意义	(68)
第五章 现代家庭的存在过程	(70)
第一节 家庭的一生	(70)

第二节	生命周期与发展课题	(75)
第三节	家庭危机	(82)
第四节	家庭评价	(86)
第六章	现代家庭的形式	(89)
第一节	如何理解结婚	(90)
第二节	结婚前的准备与注意事项	(104)
第三节	婚前交往与配偶选择	(114)
第四节	结婚的社会保障	(124)
第七章	新婚期的家庭形成	(128)
第一节	家庭作为集团的组织化	(128)
第二节	新婚期的家庭纠葛	(135)
第三节	新婚性生活	(139)
第四节	夫妇关系的建立	(144)
第八章	双职工家庭婴幼儿养育	(147)
第一节	工作母亲的增加	(147)
第二节	为什么母亲要去就业	(153)
第三节	工作母亲的烦恼	(157)
第四节	育儿的社会化	(162)
第九章	家庭经济的变化与生活状况	(168)
第一节	家庭与家庭收支	(168)
第二节	家庭与住宅	(178)
第三节	家庭与饮食生活	(188)
第四节	家庭与闲暇活动	(196)
第十章	家庭问题的探究	(204)
第一节	家庭感情结构的变化	(204)

第二节	家庭社会学中的家庭变动论	(213)
第三节	对夫妇关系的分析	(219)
第四节	夫妇关系的国际比较——日本夫妇关系的 特征	(224)
第十一章	晚年的家庭变化	(227)
第一节	老年人的家庭构成	(229)
第二节	三代同居家庭的生活	(232)
第三节	老年夫妇的家庭生活	(238)
第四节	独居老人的家庭生活	(245)
第五节	老年期的家庭发展课题	(253)
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家庭功能的变化

第一节 如何理解家庭

日本战后五十多年来，从以继承家业的长子在结婚后仍然和父母共同居住为原则的直系家族制（家族制度），到以子女结婚后全都离开原来父母所在的家庭，独立出来并组建自己新家庭为原则的夫妇家庭制，日本的家庭制度产生了重大的变革。以此为契机，日本的家庭状况也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其结果是，在战前，大家一提到家庭，都认为是祖父母和继承家业的一对夫妇以及他们的子女构成的三代同堂的这种形态是日本家庭的标准形式。而战后，人们对家庭的普遍印象变成了由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这样一种家庭形态了。

但是最近，人们脑海中“核心家庭”这样一种典型的家庭模式又一次被刷新。各种各样的家庭形式开始出现，以至于人们对“家庭”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已经无法完全理解。诸如，拒绝生养孩子的夫妇和没有结婚却带着孩子的未婚母亲、不提交结婚申请的同居男女、单身寄宿者等等，家庭模式不断向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针对这些问题，很多人产生了疑惑，家庭对于人类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今后的家庭发展将要面临什么样的变化等等。为此笔者将从家庭社会学的立场出发，从不同的角度对各种与现代家庭相关的问题进行探讨，以飨读者。

1. 由亲属构成的社会集团

家庭，是几乎所有人每天都要经历的生活场所和需要处理人际关系的地方。可能有人 would 认为，既然每天都在其中生活，就一定已经完全理解了家庭的含义。事实上，如果有人问我们

“家庭”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就会发现这其实是一个非常难于回答的问题。特别是要给人类社会中处处都可以观察到的家庭下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定义就更加困难了。因为，无论我们给家庭下了一个怎样的定义，都会发现有游离于这个定义之外的现象存在。所以，在文化人类学领域有一种意见认为，给家庭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

但是，家庭社会学在探讨家庭问题的时候，如果不能将探讨的对象明确下来，其他的任何工作都无法正常开始。应该说，在各种各样的社会集团中，将家庭概念区分出来还是有着其特定的理由和意义。

通过研究家庭社会学，笔者认为构成家庭最基本的条件，就是家庭是由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构成的。所谓亲属关系，一类是指由血缘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人们，也就是说血亲；另外一类是指以婚姻为契机形成的人际关系的扩展，也就是说姻亲。由这两种人际关系组成的关系网络就是亲属关系的网络。

虽然，我们经常听人们说到家庭是由血缘关系集团或者是由血亲关系集团形成的说法，但这种说法是绝对不正确的。因为构成家庭核心性人际关系的夫妇之间，就不存在血缘关系。所以比较准确的定义是，具有由血亲或姻亲共同构成的亲属关系的人员形成的社会集团才叫做“家庭”。

这样一来，家庭的概念就变成了由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形成的社会集团了。但有人就此提出了反面的论据，认为在过去的家庭中，曾经出现过并没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人也被当作家庭成员的一种情况。

确实，在日本及亚洲部分国家，曾经有过一个阶段，在农村地区的许多农家，有一些以劳动力身份出现的男子雇工和他们的妻子、孩子，曾经受到过家庭成员的待遇。在城市的大商人家庭中，过去也有一些被称之为领班、学徒工、小伙计等非亲属成员一起共同生活的情况。就是因为有这些非亲属成员与

家庭成员一起生活的情况发生，所以有人认为家庭是由亲属构成的社会集团这种定义是不合适的。

但是，将这一现象认真剖析，我们便会发现即使在这些非亲属成员也成为家庭的一员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情况下，仍然是由具有亲属关系的人来建立这个家庭。正是由于这个家庭的存在，并顺应家庭的凯济状况和生产力的需要，才决定让那些非亲属成员也作为家庭的一员参与进来，故形成了前面我们提到的“家庭”形式。

另外，养子等问题又该怎样理解呢？对于这个问题，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确实不存在生物学意义上的血缘关系。但是，实际上家庭成员已经从社会上得到了一种等同于血缘关系的社会性承认，那就是收养或领养的法律手续。在没有履行这些手续的时候，只有寄养的关系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亲子关系并没有成立，继承权等权利也不被社会所承认。

最近，又有人提出宠物也是家庭成员的一种说法。但是，由于家庭成员与宠物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所以，这不能叫做家庭，最多只能算是家庭的替代形式。不过，从现实情况看，在有些家庭中，某些人对宠物也有着与家庭成员同样亲密的感情，宠物成为某些人灵魂支柱的情况也确实存在的。在这种时候，如果断然否定宠物也是家庭成员，可能又会给饲养宠物的主人带来心灵上的创伤，所以，还是应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感情为好。

2. 作为制度的家庭

前面我们提到过，收养关系实际上是在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之后，非血缘关系才得到了等同于血缘关系的社会性认同。因此，对于人类的家庭来说，这种社会性的认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那是因为，家庭是一种社会性的制度，换句话说，家庭也是一种文化。

虽然，大家也看到过动物家庭这样的观点，但对于动物来说，它们只是根据本能的行为来生育下一代。可是，对于人类的家庭来说，这一点就不能完全按照个人的意愿盲目繁育，而必须得到社会的认可。根据这种社会性的认可，在人类社会的各种不同发展阶段，基本的家庭形式才被确定下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家庭制度。

就像我们前面说过的那样，日本的家庭制度在战前和战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此，我们先来看一下形成家庭的契机——结婚的问题。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并不是与任何人都可以发生性关系的。只有与得到社会认可的对象之间发生的性关系才被认为是正当的。得到这种社会性认可的方式，就是结婚仪式和提交结婚申请。

但是，最近出现了一种对传统家庭制度的轻视，甚至是无视的现象。有人认为结婚申请只不过是“一张废纸”，认为没有必要通过这种方式获取承认的夫妻关系，从而拒绝提交结婚申请，觉得只要双方自认为是夫妇就可以了。

结婚和家庭生活属于个人隐私领域，这一点确实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这样并不是说就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为所欲为。对于我们人类来说，任何人不可能在不与其他人发生联系的情况下生活下去，因此，对于具有这种特殊社会属性的人类来说，生活带有一定的社会性责任和义务，所以，必须要遵守基本的社会规则。这一点对于顺利营造社会生活是非常重要的。

家庭生活是社会生活、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我们不能忘记那些必须遵守的社会规则。近来很多地方发生的青少年犯罪和不良行为的增加，不能说与这种无视社会规范的倾向毫无关系。

日本家庭制度的根本，是由《民法》中“亲属”部分和“继承”部分所规定的。大家不应当觉得法律条文过于晦涩敬而

远之；相反，这些法律条文的确是有必要通读一遍的。

3. 家庭功能的变化

作为社会最基本的单位，家庭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来说，都在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家庭通常有很多的功能，大桥对这些功能进行整理之后，列成表 1-1。

表 1-1 家庭的功能

功能类别	对内功能	对外功能
固有功能	性爱功能	性爱限制
	生殖·养育功能	血脉保存（继承者的再生产）
基础功能	居住功能	{ 生活保障 劳动力再生产
	经济功能	
附属功能	教育功能	文化传播
	保护功能	心理的稳定
	休息功能	身体的健康
	娱乐功能	精神的安定
	宗教功能	文化的安定
	地位给予功能	地位给予功能

出处：大桥薰，森冈清美编：“家庭功能的变化”，《家庭社会学》，培风馆，P171，1993。

正像以上的表格内给我们展示出来的一样，对家庭功能进行列举是可能的。但仅想通过这样的形式来充分理解家庭的功能则是非常困难的。家庭功能的特征与其他的社会集团不同，它不是为了完成特定的目的或作用才具有的，而是为了家庭成员生活的需要自然组成的。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会采取一切手段来实现其目标。这种包容性和多面性是家庭功能的一个重要特征。

家庭的功能会根据社会的变化或者是家庭本身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关于这种变化，目前有很多不同的看法，现将这些观点整理后归纳如下：

第一种观点，是功能减少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随着

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功能集团（为达到特定目的而人为组成的社会集团），家庭功能中的一些内容转而由这些社会功能集团承担，从而使家庭所承担的功能相应减少。

现在，家庭生活中必需的物资生产均由各种企业承担，教育功能则由学校承担，疾病的治疗由医院承担……类似这样由家庭以外的社会专业集团承担了原来必须由家庭来承担的一些功能，这一现状是不争的事实。如今，即使人们不完全依赖家庭，在现代社会也可以生活下去，这种情况是存在的。

所以，就有人提出了家庭功能减少论，甚至是家庭灭亡论的观点。但笔者认为，家庭是不会轻易消亡的。因为，无论社会功能集团再怎么发达，也不可能出现第二个像家庭一样具有包容性功能的社会集团。

第二种观点，是功能明确化论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由于功能集团的发展，以前由家庭承担的功能在被各种各样的社会集团分担的过程中，那些只能由家庭承担的最基础的功能变得越来越明确了。作为这种明确化的结果，美国社会学者帕森斯认为，家庭所具有的各项功能中，只有孩子的社会化和成年人的精神安慰功能才是家庭本来所具有的最基础的功能。

第三种观点，是新功能出现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不仅丧失了以前所承担的一些功能，同时也要开始承担一些以前所没有承担的功能。

我们这里所说的新的功能，包括由于人类平均寿命的延长而出现的子女教育期结束之后，家庭内只剩下夫妇二人的生活，也就是伴随“第二新婚期”的出现，所伴生的夫妇伴侣性功能、爱情功能等等。

第四种，是重心转移论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由于社会功能集团的发展，家庭原来所承担的很多功能看上去好像是转由社会集团承担了，但事实上这些功能并没有完全丧失。

例如：即使是学校教育发展了，但家庭的教育功能仍然存

在；而人们患了疾病以后虽然在医院医治，但家庭对患者的看护仍然是非常重要的。另外，生产活动也并没有从家庭中完全消失。家庭依然在发挥着其包容性、多面性的功能。

这些现象表明家庭所承担的功能重心出现了转变。对于过去的家庭来说，经济性生产活动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而在现代家庭中，更加受到重视的是与爱情和个性相关的各项功能。持重心转移论观点的学者由此认为，现代家庭所具有的功能与过去的家庭功能相比出现了重心的转移。

本节中，笔者对于家庭的基本看法进行了简单的介绍，从下面的章节开始，我们将围绕家庭各个方面的变化，对现代家庭的现状作进一步的探讨。

第二节 结婚形式的变化和家庭功能

1. 结婚的意义

结婚，是形成夫妇这种人际关系的社会制度。对于动物来说，有发情期这样一种自然因素的控制系统，而对于人类则没有这样的控制。人类基本上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自由地进行性行为，但这样一来正常的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了。所以，与自然控制相对应，人类采用了社会性的控制方式。确切地说，人类只有与得到社会承认的对象进行的性行为才是正当的性行为。这种得到社会承认的方式，就是结婚仪式或提交结婚申请。在这两种方式之中，重视结婚仪式的被称之为“事实婚主义”，重视结婚申请的被称之为“法律婚主义”。

根据得到社会承认的方式，男女关系进展到何种程度，我们可以对男女关系的状况进行区分。对于已经完成了结婚仪式和结婚申请的男女就不用说了。由于日本采用的是法律婚主义，所以，即使是没有举办结婚仪式，只要提交了结婚申请，就被承认为正式的合法夫妇。如果只举办了结婚仪式，而没有提交结婚申请则被称之为“事实婚姻”。而如果既没有提交结婚申请，也没有举办结婚仪式，就是所谓的“同居”关系。最近在日本，即使是“事实婚姻”也被认为可以参加人生保险，类似这种对“事实婚主义”表示认同的倾向已开始被部分“克隆”。

夫妇这种异性关系，之所以能够从其他类型的男女关系中区别出来，是因为它具备了以下的一些条件：

第一，就像我们从结婚的意义上所能看到的一样，结婚代表着得到社会承认的性关系。只有夫妇之间的性关系才是正当的、合法的，而其他的性行为则都是不被提倡的。

第二，结婚还意味着关系的持续。夫妇的关系并不是一种暂时性的关系。就像古语“白头偕老”所表达的一样，夫妇关系是以持续一生为理想目标的。

当然，事实上夫妇关系也会出现像“机场离婚”这种情况，即新婚旅行结束后就立即离婚；或者是由于配偶的死亡而导致婚姻生活无法持续下去。但是，无论最后的结果如何，至少在举办结婚仪式的时候，夫妇双方都是希望这种关系能够长久持续下去的。

夫妇关系的这种持续性，是为了养育作为性行为的结果而诞生的孩子。因为，孩子是在完全没有任何选择的情况下诞生的，要成长为一个成年人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而在这段时间里，安定的生活保障是非常必要的。

第三，结婚意味着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体内容，根据社会制度的不同，或者是时代的不同会有相当大的差别，但无论在怎样的社会和时代条件下，互相扶助以保障生活的抚养责任和义务，以及不与配偶以外的异性发生性关系，这种贞洁的责任和义务都是最基本的内容。

第四，结婚同时意味着形成新的完全人格关系。通常大家所讲的人际关系，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其中一种是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的而形成的人际关系；而另一种是在对方身上发现价值，并以与对方的交往和结合为价值取向的人际关系。我们将前者称之为“手段性关系”，将后者称之为“表露性关系”。所谓表露性，就是指将感情和情绪充分地表达出来。

具体的人际关系中，一般都包含了这两种类型的内容，但可以根据两种类型中究竟哪一种所占的比例较大来对特定的人际关系进行区分。在现代社会中，“手段性关系”占了相当大的优势，但夫妇关系可以说是为数不多的“表露性关系”的代表。因为，夫妇关系是被对方无法替代的人格和人性所吸引而形成的人际关系。